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0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7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8 月 4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42,00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,000,000 股的 80.47 %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名，代表股份1,5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,000,000 股的0.0003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股342,001,000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,000,000 股的80.4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的0.00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2,0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门牌号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2,0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2,0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2,0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2,0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2,0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2,0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2,0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2,00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永富、郑天河 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1 日